

臺中市政府 115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共融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壹、依據

- 一、長照家庭照顧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
- 二、身障家庭照顧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
- 三、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5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俟衛生福利部公告 115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依規辦理)。
- 四、行政程序法。
- 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貳、目的

本計畫目的在於整合本市服務單位發揮區域資源共享精神，在既有的服務體系上同步帶動潛在服務資源的發展，建構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共融計畫服務之量能，逐步建立完整之家庭照顧者社會與心理支持網絡，以建立完整的家庭照顧者服務資源，提高資源的使用率，共同關注家庭照顧者的需求，達成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荷，同步提升失能者照顧服務品質。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辦理資格

本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長照特約服務單位、合法立案之醫事、長照、社福機構(團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其他失智相關服務等單位。

伍、辦理期間

- 一、114 年既有據點：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新申請單位：自審查結果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服務對象

一、長照家庭照顧者

- (一)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訂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者之家庭照顧者(即於家庭中對身心失能提供規律性之主要親屬或照顧者)。

(二)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二、疑似長期照顧家庭對於使用長照資源或由非親屬之他人照顧仍有抗拒與排斥，尚無法取得資格確認，但照顧者經初篩評估已有高負荷情形或經網絡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必要者，為能及早介入與提供是類家庭照顧者必要之支持，准予納入個案服務範疇，並可計入個案量，期透過 6 個月密集之個案服務，提高需求家庭使用長照服務意願，透過正式服務進入減輕家庭照顧壓力，如服務滿 6 個月仍無法取得資格確認，應完成結案轉銜。

三、身障家庭照顧者(含精神障礙)

身心障礙者家庭內最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且依需求評估結果建議使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家庭支持服務者。

柒、服務內容

一、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共融計畫服務據點(以下稱共融據點)

(一)共融據點模式二：未提供固定安全看視服務項目。

(二)徵求區域及專業人力規劃：

1.山區 3 處、海區 3 處、屯區 3 處，共 9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其責任行政區及專業人力配置如表 1。

2.家照專員個案管理量以 1:35 計算，以個案管理量為基準，每處服務據點連續 3 個月平均每名專業人員之月均個案管理量超過 35 案者，始得再增聘 1 名專業人力。

(三)共融據點應於其服務業管之行政區內設定 1 處固定據點通訊地址。

表 1 114 年共融據點之責任行政區及專業人力規劃

單位	責任行政區	專業人力
山一區據點	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東勢區	3 名
山二區據點	潭子區、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	3 名
山三區據點	北屯區、北區	3 名

單位	責任行政區	專業人力
海一區據點	西屯區、大雅區	3 名
海二區據點	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清水區	3 名
海三區據點	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	3 名
屯一區據點	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南屯區	3 名
屯二區據點	霧峰區、太平區	3 名
屯三區據點	大里區、烏日區	3 名
合計		27 名

(四)家照專員進用資格及工作職掌：

1.進用資格

- (1)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資格。
- (2)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 (3)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倘經 2 次招聘仍無法進用前項資格者，得聘用師級以上醫事人員，或大學以上學校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畢業者。

2.工作職掌

- (1)提供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包含個案之評估、處遇、執行及追蹤，必要時透過家庭會談進行家庭照顧計畫協調。
- (2)基於處遇目的協助媒合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個別心理輔導、法律諮詢及其他必要之服務資源，並進行成效評估。
- (3)辦理長照或身心障礙之相關知識、照顧訓練、支持團體、主題式工作坊、照顧者及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必要時提供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團體應進行成效評估。
- (4)建立志工團隊，針對經評估有必要追蹤之照顧者提供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服務。
- (5)執行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創新服

務。

(6)一般性諮詢服務。

(7)依衛生福利部所訂之開案服務進度及訪視頻率之規範執行業務。

(五)執行服務項目：

1.個別性需求之服務項目

(1)個案服務，包含進行家庭照顧計畫協調：

A.已使用長照資源卻仍無法降低照顧負荷之長照家庭為本案重點服務對象，請依據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量表訂定個案分級分流服務，如表 2，定期追蹤個案照顧狀況，並評估其壓力與需求以提供服務。

B.訪視形式以面訪為主，如有特殊情形得以視訊替代，惟單一個案服務期間不得連續 2 次以視訊提供服務。

C.據點專業人員與服務人數合理案量比為 1：35，延續型據點專業人員每年度應有新增 10 案新服務個案，每據點依服務量能提供 105 位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

D.個案服務將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家庭照顧者符合「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轉介標準，或經專業人員判斷個案有潛藏風險而可能衍生危機者，家照專員應於收受轉介 14 日內完成「家庭照顧者負荷評估量表」，確認是否開案服務，如屬開案個案，則應於 7 日內完成訪視評估及擬定服務計畫。相關個案服務紀錄登打至衛生福利部長照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資訊平台及定期追蹤結案。

表 2 個案分級分流管理

級別	定義(任一項)	服務頻率
高	照顧負荷量表分數 44 分(含)以上者	面訪：2 次/月
中	照顧負荷量表分數 22 至 43 分者	面訪：1 次/月
低	照顧負荷量表分數 21 分以下者	個案服務不開案

※每 6 個月需進行照顧負荷量表評估及檢視介入計畫，並依評估結果提供相應之支持服務。

(2)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

- A.運用志工人力進行對家庭照顧者之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等，並主動提供相關活動資訊給予家庭照顧者。
- B.每據點提供低照顧負荷每案每月 1 次電話關懷服務，每月提供 30 人次電話關懷，全年提供 360 人次。
- C.請敘明志願服務推展策略，整合社會人力資源，提供計畫服務人力。

(3)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 A.針對家庭照顧者，經家照專員評估有到宅提供身體照顧技巧指導必要者，每年每案最高 12 小時。
- B.服務項目：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8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0513 號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列之範疇，由完訓之照顧實務指導員(需有證書)提供身體照顧、生活照顧等技術指導與諮詢，提供照顧技巧指導及諮詢，其他如造瘻口照顧、傷口照顧、管路（尿管、鼻胃管除外）照顧等，非本計畫指導之範疇，指導項目之範疇以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計畫內容為限。
- C.每據點至少提供 48 人次/小時到宅照顧技巧指導，每案每年最高上限為 12 小時，指導人員服務費，以每小時 500 元計。
- D.本項服務方案將不與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服務項目重疊，如有醫事人員提供照顧技巧指導之需求，則應申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 CD02 碼服務。

(4)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

- A.針對個案服務開案之家庭照顧者經家照專員評估，有接受心理諮商需要以降低其照顧負荷者，由家照專員與個案討論心理輔導或諮商目標、經督導覆核後，由專員轉介合適之醫療院所、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取得專業證照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提供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另若照顧議題

涉及家庭成員或被照顧者之關係，可視需求安排家庭成員或被照顧者共同參與團體諮商。諮商人員提供心理輔導或諮商紀錄摘要表予主責家照專員，做為服務評估依據。

B.個別諮商：每年每案最高 9 節，每節最高獎助專業人員服務費 2,000 元，計畫項下或受補捐助單位相關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C.團體諮商：每年每案最高 6 次(1 次為 1.5 節)，每次最高補助專業人員服務費 3,000 元，計畫項下或受補捐助單位相關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D.每據點至少提供 12 位家庭照顧者接受諮商服務，預計提供 108 人次受益。

(5)家庭照顧者交通費：個別性服務項目不補助家庭照顧者交通費用。

2.團體形式之服務項目

(1)主題式工作坊

A.以主題式工作坊形式，增加家庭照顧者自我覺察能力，主題性減壓技巧學習課程及放鬆技巧演練，建立壓力因應模式，提供家庭照顧者在學習過程中，也分享、回應照顧者的照顧經驗、生命歷程，讓解憂紓壓技巧融入生活，讓照顧者體驗了解照顧過程中「減壓」、「轉換」、「放鬆」的重要性。

B.每據點於服務區域內，至少辦理 2 梯次，每梯次 3 場次，共計 6 場次，每場次以 15 人以上為宜，全年度至少提供 90 人次。

C.執行規劃：選擇具有引導照顧者學習減輕照顧者壓力的帶領者，透過生活當中可及性的運動、正念、牌卡、藝術、手作等不同方式，協助家庭照顧者以五感體驗來連結照顧經驗、心情樣貌與自我狀態，用照顧者自己感受到的感覺、創作出來的作品或拿到的物品，以客體化的方式呈現照顧者自己主觀感受，沒有判斷，用敘說、自我接納及整理來看見、聽見自己的狀態是否與自己期待相同，是否需要調整，家照專員

透過觀察紀錄、活動結束後成員滿意度問卷，了解照顧者對於活動的滿意程度，定期追蹤照顧者生活品質變化，以評估活動效果，確保活動效益最大化，讓照顧者進行學習減輕照顧壓力的迴圈中。

D.每據點於服務區域內分散並每季平均辦理，勿過於集中開辦，亦可結合各區家照推展式繫留據點提供，以增進服務可近性。

(2)支持團體

A.為協助家庭照顧者面對照顧歷程中的健康、生活型態、情緒調適及手足關係等議題，透過團體工作建立信任與支持氛圍，促進自我揭露、經驗分享與彼此同理。並以討論、引導及媒材活動協助照顧者抒發情緒、舒緩壓力，促進正向調適與支持網絡形成，減輕照顧負荷、提升生活品質。各據點依照服務需求，辦理「情緒支持團體」及「手足支持團體」各 1 梯次。

B.情緒支持團體：每據點於服務區域內，至少辦理 1 梯次，每梯次 6 場，每場次以 6 至 12 人為宜，全年度至少提供 36 人次。

C.手足支持團體：每據點於服務區域內，至少辦理 1 梯次，4 場次，每場次以 6 至 12 人為宜，全年度至少提供 24 人次。

D.每據點於服務區域內分散並每季平均辦理，勿過於集中開辦，亦可結合各區家照推展式繫留據點提供，以增進服務可近性。

(3)長照或身心障礙之相關知識、照顧訓練

A.以團體方式，辦理訓練課程，提供家庭照顧者照顧技巧訓練之團體學習課程，內容包含強化家庭照顧者照顧知能、社區照顧資源簡介、照顧壓力調適、照顧者友善職場與照顧不離職等。

B.每據點於服務區域內，至少辦理 4 場次長照知識或照顧技能訓練課程，每場次以 15 人以上為宜，全年度至少提供 60 人

次。

C.每據點於服務區域內分散並每季平均辦理，勿過於集中開辦，亦可結合各區家照推展式繫留據點提供，以增進服務可近性。

(4)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

A.以團體方式辦理活動或課程，可依照地區性及服務據點過往服務經驗提供不同形式的活動或課程，並依照照顧者及被照顧者生心理狀況，安排適切時間與場地，以建構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正向經驗，促進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的正向關係。

B.每據點於服務區域內，至少辦理 2 場次照顧者及被照顧者活動或課程，每場次 15 人以上為宜，全年度至少提供 30 人次。

C.每據點於服務區域內分散並每季平均辦理，勿過於集中開辦，亦可結合各區家照推展式繫留據點提供，以增進服務可近性。

(5)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

A.於家庭照顧者參加課程或團體辦理期間，由志工人力或臨時人力提供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提供本項服務之場域，應為據點或家庭照顧者參加課程之場所，而非於被照顧者家中。

B.補助服務項目不包含案家參加者交通費用或相關補助。

C.本項服務方案將不與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服務項目重疊，如案家有喘息服務之需求，則應申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之 G 碼喘息服務。

D.本項服務不列計績效指標。

(6)家庭照顧者交通費：團體形式服務項目除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服務項目外，家庭照顧者如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皆應補助參與活動交通費用，每趟 150 元，來回共計 300 元。

3.辦理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創新型服務

(1)家照推展式繫留據點

A.家照推展式繫留據點，以熱氣球起球升空後繫留的概念，於家庭照顧者支持性務據點原設立地點以外之服務區域，結合其所應服務區域之長照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單位、社區據點、C 據點、文化健康站、原住民家庭福利中心…等單位，建立合作模式，除原設立地點外，需於每一行政責任區設立一處繫留據點，以期提供全區家庭照顧者「找的到」的完整照顧，並有效發揮區域源整合功能。

B.服務提供：

- a.可於繫留據點提供個別性及團體形式服務，以利家庭照顧者就近取得服務。
- b.家照專員提供在地資源諮詢，及各項社區資源連結，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 c.每據點總受益人次至少 25 人次。

(2)「家一點」家庭照顧者關懷定點

「家一點」家庭照顧者關懷定點，需設置明顯招牌標示，並因地制宜，發展區域獨特的家庭照顧者關懷服務：

- A.照顧者休憩區：照顧者最大的願望就是擁有獨處的時間好好休息，這個角落可以讓照顧者自己找一個舒服的角落，聽音樂或休息睡覺的一個自在空間。
- B.安排多元之團體活動：設計各類情緒支持團體…等，讓家庭照顧者都能暢所欲言，紓解壓力。
- C.照顧資源諮詢服務：提供在地照顧資源諮詢，一案到底，一站式整合服務，幫助家庭照顧者更快了解長照、身心障礙及精神疾病相關服務，並增強照顧者使用服務意願。
- D.好好談話角落：提供隱密性高之晤談空間，藉由專業人員或心理諮商師帶入具備有接納、同理心、澄清、情感反映、解釋、面質、及建議等晤談服務，提供家庭照顧者情緒紓壓及協助建議。
- E.為使家庭照顧者熟悉據點，每據點總受益人次至少 25 人次。

(六)其他配合事項：

- 1.各據點每年至少須辦理 2 場個案研討，並邀請共案之網絡單位共同研商後續服務目標與分工，且需完整留存研討紀錄。各據點亦可依實際需求，合併外聘督導之團督辦理；另，個案研討時須邀請家照督導共同參與。
- 2.依本局規定每月 5 日提交上月份服務月報表，及依本局通知時程提交成果報告及核銷，若預定繳交日期遇到國定假日則提前於工作日繳交。
- 3.本案家照專員應完成家照專員初階課程訓練(21 小時)、失智專業人員 8 小時基礎訓練課程及依社會工作人員分級訓練規定，完成基礎課程必修(30 小時)及人身安全課程(6 小時)，並留有相關證書佐證，服務原鄉區域家照專員，應接受文化安全導論、文化敏感度等議題課程。
- 4.活動辦理應評估執行成效，各類團體工作、個別化服務及提供家庭照顧者之優惠措施，如僅為一次性服務，而無具體規劃此活動辦理功能、期望引導或達成之目的，將不予補助。
- 5.配合出席中央及本局舉辦之會議與教育訓練，及辦理本局交辦與本案執行有關之事項及其他需支援協助相關事項。
- 6.本案家照專員依規完成衛生福利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登打，並於計畫書敘明現任人員於本計畫年資及薪資。

二、服務效益指標：

- (一)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共融計畫家庭照顧者個別性需求及團體形式之服務項目，服務效益指標，如表 3：

表 3 個別性及團體形式服務效益指標

編號	服務項目	效益指標 (每據點/年)
1	個案服務，包含進行家庭照顧計畫協調	105名(1位家照專員：35位個案)依個案分級提供對應之訪視服務頻率。
2	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	每案1次/月，每月至少30次關懷訪視

編號	服務項目	效益指標 (每據點/年)
		或電話問安，全年度提供360人次。
3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全年度至少提供48人次/小時，每案最高上限12小時。
4	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	全年度至少提供12人，108人次；每案最多9節(每節至少50分鐘)
5	主題式工作坊	全年度至少辦理2梯次/每梯次3場/每場次預估15人，全年度至少提供90人次。
6	支持團體-情緒支持團體	全年度至少辦理1梯次/每梯6場次/每場次至少6人，最多12人，全年度至少提供36人次。
7	支持團體-手足支持團體	全年度至少辦理1梯次/每梯4場次/每場次至少6人，最多12人，全年度至少提供24人次。
8	長照或身心障礙之相關知識、照顧訓練	全年度至少辦理4場；每場預估15人，全年度至少提供60人次。
9	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	全年度至少辦理2場；每場預估15人，全年度至少提供30人次。

(二)辦理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創新型服務，服務效益指標，如表 4：

- 1.家照推展式繫留據點：原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設立地點以外之服務區域進行推展式據點設立。
- 2.「家一點」家庭照顧者關懷定點：於原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設立，並設置明顯招牌標示，提供服務。

表 4 創新型服務效益指標

編號	服務項目	效益指標 (每據點/年)
1	家照推展式繫留據點	總受益 25 人次
2	「家一點」家庭照顧者關懷定點	總受益 25 人次

捌、經費編列項目

- 一、人事費：本案家照專員薪資給薪規範，應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7 月 7 日衛部救字第 1120128791 號函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另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年資自 109 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年資合併計算原則。
- 二、業務費：請依「115 年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共融計畫據點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辦理。
- 三、管理費：請依「115 年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共融計畫據點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辦理。

玖、計畫經費之撥付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獎助費用應由單位撰寫計畫申請後，由本局核定後撥款，經費採分期撥付，撥付方式如下：
 - (一)第一期款預撥(核定金額 70%)：於簽約後檢附領據、計畫書(1 式 4 份)、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撥付核定總經費 70% (俟衛生福利部撥付本局後，撥付款項予受補助單位)。
 - (二)第二期款撥付(核定金額 30%)：於 115 年 12 月 4 日前以正式公文函送領據、115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撥付第二期款。
- 二、本計畫「衛生福利部衛生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俟衛生福利部核定本計畫，並透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經費動支事宜，如依衛生福利部法令規定變更或立法院刪減預算，致需調整本計畫內容或無法繼續執行者，得修正或終止補助計畫。
- 三、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

準，其膳雜費用仍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辦理。

四、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五、本計畫如未能依限辦理完成並將成果報告及原始核銷資料數據檔等相關資料提送本局核銷完成結案手續，每逾期 1 日(以郵戳為憑)，應繳交契約經費總額千分之一之違約金。如逾期兩個月仍未提送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外，於一年內不得再接受本局之委辦計畫。

六、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金額全部或一部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溢繳之補助款或扣罰金額，或扣抵受補助單位所得受領之其他補助款獲得受領之其他給付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並依其情節輕重減少本計畫補助金額：

(一)本局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了解業務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查核相關事項，倘有服務品質不良、服務使用者不滿意、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超過一個月未辦理或未獲本局異動核備)或辦理活動參與率低於預期 50%以下時，除不可歸咎受補助單位者，將函知受補助單位說明，經查屬實者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將再次進行輔導，並再次函知受補助單位說明，仍限期未改善，依情節輕重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二)受補助單位所支付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衛生局審(查)和結果予以剔除，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局。

(三)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成果報告、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四)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所列服務據點執行服務項目之個案服務、長照或身心障礙之相關知識、照顧訓練、主題式工作坊、情緒支持

團體、手足支持團體、照顧者及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等課程，如未能依辦理期限內完成規定數，將需繳交契約經費總額百分之一之違約金。

(五)受補助單位明顯有違法情形或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局將追回未完成服務之相關費用。

七、為強化服務據點積極落實各項工作，並提升經費使用效率，次一年度經費審查項目，將會納入前一年度經費執行率，即 115 年度將納入 114 年度經費執行數為審查內容，本計畫年度經費執行率，需達核定經費 90%以上。

拾、申請期限

請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五)前檢附相關文件送(寄)達本局(非郵戳為憑)，寄送地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拾壹、審查方式

採專家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如表 5)，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通過審查，每個單位至多 3 人參加。

表 5 審查標準表

面 向	指 標
1.服務理念【5%】	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理念相符程度。
2.組織量能【10%】	(1)服務申請單位之組織健全性。 (2)服務申請單位過去服務實績（應強調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成果）。
3.服務規劃【40%】	(1)服務宣導及開發個案、服務人數及涵蓋率、團隊服務流程及機制等規劃。 (2)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 (3)服務人力之規劃(含志工資源)。
4.服務品質【40%】	(1)個案管理機制與能力。 (2)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及申訴處理流程。 (3)經費規劃合理性及 114 年計畫經費執行率。

	(4)對於在地服務資源瞭解與連結情形。 (5)教育訓練與督導機制的適當性。
5.創新服務【5%】	以本局及服務據點所發展之創新服務規劃。

拾貳、申請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裝訂成冊密封寄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一、申請表：請參閱附件申請表；請檢附 1 式 7 份。

二、計畫書：請參閱附件計畫書格式範例；請檢附 1 式 7 份。

(一)服務據點可因地制宜安排服務活動，計畫提案請呈現預計規畫服務項目、內容、時間安排等計畫之摘要內容。

(二)服務場地如為租用房屋者，應檢附房屋租任契約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三)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費應製作財產清冊並妥為保管，承辦單位如經查核評估績效不彰，或無意願續辦者，營運未滿 3 年者，接受補助之設備設備費用應按未執行月份比例繳回本局。

三、辦理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拾參、上述締約文件送達後，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履約期間應配合臺中市政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

拾肆、本計畫係屬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服務項目，服務內容如有更動將以衛生福利部長期照護司最新頒訂為依循準則。

拾伍、本計畫應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本局可視經費或資源佈建狀況，得以調整或停止補助之申請。

拾陸、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人(含法人、機構、團體或學校等)就本補助案，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聲明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申請人非屬該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仍須填寫聲明書)，如未揭露者由

主管機關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拾柒、受理窗口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電話：04-22289111 分機 71153（簡嘉瑩家照督導）

115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共融計畫 申請表							
申請單位							
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 名稱						預定完 成日期	
計 畫 內 容							
預期 效 益	一、提供長照家庭照顧者個別性需求之服務項目 (一)個案服務，包含進行家庭照顧計畫協調 (二)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 (三)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四)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 二、提供長照家庭照顧者團體形式之服務項目 (一)主題式工作坊 (二)支持團體 1.情緒支持團體 2.手足支持團體 (三)長照或身心障礙者相關知識、照顧訓練 (四)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 (五)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 三、辦理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創新型服務 (一)家照推展式繫留據點(含諮詢服務) (二)「家一點」家庭照顧者關懷定點(含諮詢服務)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經費補助(元)			

計畫書格式範例

壹、計畫緣起

- 一、背景說明
- 二、政策或法令依據
- 三、國內外相關文獻探討
- 四、資源盤點與需求分析

貳、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執行現況

- 一、服務據點人力配置
- 二、服務據點之定位與功能
- 三、跨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情形
- 四、執行內容辦理情況

參、115 年度計畫目標及執行內容

- 一、計畫目標
- 二、人力配置（請分別填寫本案預估配置人力及分工，如未確定人選，其姓名欄可填寫待聘。）

規劃整體計畫執行需○○名人力			
姓名	現職	學歷/專業 證照	於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範圍及年資(含晉階階數)
			必填

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辦理項目

(一)服務區域

(二)提供長照家庭照顧者個別性需求之服務項目

- 1.個案服務，包含進行家庭照顧計畫協調
- 2.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含志願服務推展策略)
- 3.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 4.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

(三)提供長照家庭照顧者團體型式之服務項目

- 1.主題式工作坊

2.支持團體

(1)情緒支持團體

(2)手足支持團體

3.長照或身心障礙相關知識、照顧訓練

4.照顧者及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

5.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

(四)辦理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創新型服務

1.家照推展式繫留據點(含諮詢服務)

2.「家一點」家庭照顧者關懷定點(含諮詢服務)

(五)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宣導活動

(六)個案研討(含共案合作機制)

四、單位督導機制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與申訴管道

五、預定辦理期程（甘特圖）

六、預期效益（績效指標）

肆、經費需求表

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請依照「衛生福利部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及「115年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共融計畫」據點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詳實編列，各經費請務必按照該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標準表內所訂之名稱與次序填寫，說明欄內應詳細說明估算方法及用途。

項目名稱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元	
專業服務費		
保險		
公提離職儲金或 提勞工退休金		
業務費	小計：元	
出席費		

項目名稱	金額(元)	說明
講座鐘點費		
自行增列		
管理費		
總計	元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伍、重要參考文獻：依一般科學論文之參考文獻撰寫方式，列出所引用之參考文獻，並於計畫內容引用處標註之。

陸、場地照片(包含場所出入口、逃生出口、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及服務空間等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1.說明：	2.說明：
3.說明：	4.說明：
5.說明：	6.說明：

※版面配置(請於提送計畫前刪除此方框)

一、「邊界」：中等。

二、「內文」：中文標楷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行距為固定 24 點。

三、編號序號依「壹、一、(一)、1、(1)、A、a」等順序排列。

四、請標示頁碼並精簡計畫內容至 40 頁內(含附件)。

115 年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共融計畫據點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人事費		
專業服務費	1.家照專員。 2.其他人員。	1.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基準」之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相關規定辦理。 2.參考勞動部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以每人每月新臺幣四萬元核算，年終獎金之補助與計算標準比照「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專業服務費核發原則之規定辦理。 3.年終獎金每年最高得獎助13.5個月。
保險(勞保、職災、健保)	有關勞保及健保費用編列基準請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勞工保險局最新費率辦理。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應由雇主負擔之保險項目（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補充保險費則編列於管理費）。
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勞工退休金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專業服務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計畫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勞工退休金(計畫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業務費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2.配合個案研討及外聘督導會議出席費之編列。 3.計畫項下或受補捐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席者不得支領。 4.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講座鐘點費	1.長照或身心障礙之相關知識、照顧訓練：至少 4 場，依各據點態樣規劃辦理。 2.主題式工作坊：6 場*3 小時 3.情緒支持團體：6 場*3 小時 4.手足支持團體工作：4 場*3 小時 5.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課程：至少 2 場，依各據點態樣規劃辦理。	講座鐘點費分內聘及外聘二部分： 1.外聘： (1)國外聘請者：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2)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2,000 元為上限，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500 元為上限。 2.內聘： (1)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000 元為上限。 (2)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3.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 4.辦理技能訓練課程，得補助協同講座費用一人；協同講座鐘點費外聘每小時 1,000 元，內聘每小時 500 元。
國內旅費	實施本計畫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外縣市)之國內差旅費。	1.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覈實支給交通費，並以 3,500 元/人/天為限。 2.使用自用汽機車者須備有差旅費清冊，內含起訖地、公里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數、差旅費用(機車每公里補助 2 元、汽車每公里補助 3 元為限)及核章。 3.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費	1.心理諮商專業人員服務費。 2.計畫項下或受補捐助單位相關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1.個別諮商：每次 1 節最高獎助服務費 2,000 元，每案每年得補助 9 節。 2.團體諮商：每次(1.5 節)最高獎助服務費 3,000 元，每案每年得補助 6 次(9 節)。 3.請依據據點需求編列辦理經費，至少編列 90 人次費用。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1.到宅照顧技巧指導人員服務費。 2.計畫項下或受補捐助單位相關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1.每次 1 小時 500 元，每案每年最高獎助 12 小時，另有需求者，得自費購買服務。 2.請依據據點需求編列辦理經費，至少編列 48 人次費用。
志工交通及誤餐費	志工進行關懷訪視及協助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之交通及誤餐費。	志工交通及誤餐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50 元，每人每月最多 21 日為限。
保險(意外責任險)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辦理志工保險。	志工保險費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年。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1.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時計酬者為限。 2.計畫項下或受補捐助單位相關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1.依據勞動部公告 115 年基本工資 196 元/時。 2.依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案工作性質編列。每人每天以 8 小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1.電池等相關產品非屬文具。 2.每據點得編列 60,000 元。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成果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1.本項費用不得編列宣導品等宣導費用，特予敘明。 2.每據點得編列 60,000 元。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費。	1.本項費用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2.每據點得編列 60,000 元。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等租金。	1.受補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 2.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 3.每據點得編列 90,000 元。
個案訪視交通費	家照專員進行個案訪視之交通費。	1.每人每趟最高補助 200 元。 2.依據個案服務名冊及實際訪視情形(含未開案)補助。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物品、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	1.服務單位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經地方政府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 2.請詳列各項課程或團體活動所需材料品項金額，屬於文具紙張品項請勿列於本項。 3.購置非消耗品應列非消耗品清冊，且應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且必要者為限。 4.辦理課程所需之材料建議可重複使用，每據點得編列 60,000 元。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家庭照顧者交通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參與活動補助之交通費。	1.每趟150元，來回共計300元。 2.以年度個案服務名冊之中、低收入戶照顧者為限。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1.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100元。 2.辦理外聘督導暨個案研討會議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其他-公共意外責任險	執行本計畫據點空間、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服務單位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場地)，並說明需求原因，經地方政府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
維護費	實施本計所使用之資安系統、辦公與場地設施維修維護費(含電腦、冷氣、照明、資安系統、量表器材等)。	1.本項目不得用於採購設備。 2.每據點得編列9,000元。
雜支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不可超出業務費5%。	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5%上限。
管理費		
管理費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 1.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 2.加班費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 3.除上列範圍內，餘臨時工資或分攤聘僱協力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 4.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	1.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10%上限。 2.每單位得編列50,000元。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定，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 5.執行本計畫家照專業人員、督導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	

聲明書

本單位_____（單位名稱）申請貴局獎助辦理115年「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共融計畫」，其在此聲明（☐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將依該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申請機構（單位）：_____（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_____

（單位大印）

（單位小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5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共融計畫	案號：無（無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